

特别关注

专家观点

增值税调整会误伤水务行业吗?

将直接影响企业成本,可能增大企业核算和财务管理难度

污水处理行业应被重新定义

集中设施机械化处理
部门、设施相互分隔
应关注低碳、资源回收

◆王凯军

大规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是工业文明的代表,包括长距离的输送、福特式集中处理的方式。我们以前津津乐道世界上最大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达400万吨,地下90米深的隧道,50多米二沉池就有四五十个,达到了工业文明的极致。新加坡NewWater也是高技术高投入高标准的代表。

人类必须从工业文明转向生态文明,核心是城市的转变。我们现在城市发展模式,特别是基础设施,过度热衷建造大、高、集中的市政设施,集中设施的机械化处理,线性生产、浪费的排放,部门、设施间的相互分隔。北京建设部门在高碑店建了一个大型污水处理厂,环卫部门又在旁边建设了一个粪污处理厂,这就是典型的部门条块分割造成的治理设施分隔。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到这样的阶段,是否应该考虑发展模式的转变?能否赋予行业新的发展内涵?

从行业本身而言,虽然我们是在治理污染的行业,但本身在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上,一直以来的推进很有限。我们认为未来的污水处理,应该是低碳、资源回收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后应该赋予更多的职能,更轻的污染,更美的景观,更少的占地,更低的投资,更高的生态价值,是低碳、资源回收、零排放、生态的污水处理系统。

对此,去年以来,我们组织行业内的专家,针对中国的实际发展需求,提出污水处理国概念,要实现4个追求:水质可持续,能源回收,资源循环,环境友好。

行业内也早有真知灼见。原建设部部长仇保兴就曾指出,污水处理厂要超越福特式大规模、集中式处理的旧框框,这是一个工业时代的观点,不是生态文明时代的观点。更早的一个业界前辈也认为:应用新技术必然要分散,由集中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荷兰、美国等发达国家也开始污染治理新模式、新系统的探索,涉及多学科、多行业、多种技术的参与。

目前的污水处理设施即使达到综合排放一级A标准,在生态上都是负效应的。我们要把负资产变成生态的正资产,要实现生态友好、环境友好、社区友好。

其中,城市内的污水处理厂可强调工农的互补,体现文化的元素、科普的元素以及公共服务的元素;城郊污水处理厂强调生态性、参与性、经济性,与现代农业和现代种植相结合,与市民的活动、运动相结合,温室以及湿地相结合,建设城市生态综合体。整个污水处理厂是无边界的,各种元素资源得到利用,跟生态融为一体。根据发言整理,有删节,未经本人审核作者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

●从企业投资决策来看,此次税收政策的变更,提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双方将风险作为其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并明确风险分担机制

●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于立国认为,水务行业只有一部分适用于现行的增值税法律条文,比如自来水、中水等细分行业有增值的过程。但是,污水处理只是一个服务过程,不适用于增值税的范围

●企业只要受到一次处罚,即在3年之内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污水处理企业来说未免过于严厉

◆本报记者崔煜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78号文),并自2015年7月1日起对垃圾、污泥、污水处理劳务征收增值税后,引起业内一片哗然。业内普遍认为,政策初衷是好的,但过于简单的操作方法利空污水处理行业。

新政的出台有争议、有担忧,业内也开始思考应对措施和建议。在E20环境平台近日举办的“第九期铿锵三人行——聚焦财政部78号文”活动中,与会企业代表和业内人士对78号文的执行表示了担忧并提出了建议。

影响:几家欢喜几家愁

大气治理行业受益最大,污水处理行业成本和风险都在增加

“粗略统计一下,78号文对增值税的调整涉及41项,其中退税减少14项,增加6项,维持13项,新增退税项目8项。”申万宏源证券研究员董宜安分析认为,本次退税的基本方向是减少低技术门槛或者技术成熟行业的退税额度,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其中,工业废气回收、农作物秸秆利用等国家重点扶持行业的退税得到新增或增加。比如,大气治理企业从全额缴纳增值税变成现在的退还70%,成为此次调整的最大受益者。

然而,污水处理、固废处置行业并没有如此幸运,78号文的出台被指利空这些行业。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会长、桑德集团董事长文一波曾对本报记者表示,据估算,如果确实执行增值税政策,污水处理的成本估计每吨要普涨0.1元左右。

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行业进项较少,新政策导致污水处理行业实际税负远远高于其他行业,相关企业也将受到巨大影响,将加剧对小企业的整合。

此外,78号文所影响的企业以BOT模式运行污水处理厂,本身就落地不畅的PPP模式将受到冲击,地方政

府的财政负担也将加重。

对此,济邦咨询公司经理顾雪琛认为,虽然部分存量项目考虑了税收政策风险,但风险分配方式简单粗暴,要么简单以税率变动作为依据,要么原则约定届时双方协商,很难完全消化此次政策调整带来的负面影响。

“从企业投资决策来看,此次税收政策的变更也提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双方将此类风险作为其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并明确风险分担机制。”顾雪琛说。

苏伊士环境亚洲投资副总裁郝小军认为,增值税政策除直接影响企业成本外,还可能带来以下几点影响:第一,将增大企业核算和财务管理难度。由于环境服务业长期以来的免税政策,大多数污水处理厂在此前的运行过程中进项税的管理较为薄弱,如若没有进项税的相关票据,就无法进行进项税的抵扣。在骤然推行的增值税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会有较大的操作难度。

第二,政策从出台到执行时间紧迫,地方部门及企业一时难以理清头绪。对于新政策的执行流程和规范,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



于增值税的范围。”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于立国认为,要明确说明增值税范围,不能把税种搞错。

对此,财政部材料所一位研究员表示:“这一理解是错误的。尽管《增值税征收暂行条例》以销售的产品为主要征收对象,但也涵盖了加工、修理修配等部分劳务内容。而2003年启动的‘1+7’行业的‘营改增’主要针对的是服务业的

劳务。所以,增值税可以适用于污水处理劳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世坚则表示,如果非要在污水处理等行业征收增值税,那么就要从严肃性、合法性角度对增值税做新的解释,也要有相对合理的税率。

而从政策本身看,78号文也存在值得商榷的方面。比如,税率及政策尺度待定。税率是否真为“一刀

切”的17%?对于一些小规模的企业是否有优惠政策?先征后返的手续、流程、周期怎么细化?等等。“这些问题在地方的执行尺度会不一样,对于企业的影响也不一样。”他说。

此外,78号文对招标影响较大。“如果当下投资人中标了,拿到了特许经营项目,遇到现在这种情况,就不得不重新招标,影响面会非常广。”刘世坚说。

担忧:处罚是否过于严厉?

如果出水不达标,运营企业一次处罚3年内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78号文的出台,让水务等行业企业忧心忡忡。郝小军认为,如果增值税不能即征即退、退还出现延期的话,这将会进一步加剧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压力。

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按照即征即退70%的政策,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由增值税产生的相关地方附加税费,叠加在一起的税负会增加企业10%左右的经营成本。

这部分成本能否得到政府补偿也是企业所担忧的问题。E20研究院

执行院长薛涛此前曾公开表示,78号文中并未要求地方政府对民营资本做出合理补偿。虽然在PPP合同里,一般会注明如出现税法修改造成的影响由政府补偿,但考虑到地方政府财政吃紧的现实情况,预计政府的补偿往往执行不到位或者拖欠严重。

随着对78号文的深入解读,文件中的处罚政策成为企业担忧的新问题。根据文件规定,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这意味着企业只要受到一次处罚,即在3年之内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污水处理企业来说未免过于严厉。”郝小军分析,这一规定的初衷是好的,但没有充分考虑到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

他指出,由于不少城市的排水系统尚未实现雨污分离,加上管网管理不到位,导致有些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超过了原本规划的处理能力,从而可能出现部分排放不达标现象。尽管由进水超标导致的排放出水不达标,过错不在污水处理运营企业,但这不构成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免责事由。

建议:政策执行应有分水岭

“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给企业一个缓冲期

78号文出台后,业内人士纷纷建议,政策制定部门在政策制定和执行时,可以充分考虑下水处理行业与再生水行业的发展和相关企业的承受能力。目前,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正在组织相关企业研究如何应对这一政策,并计划向主管部门传递“行业的声音”。

而在参与讨论的业内人士也对78号文的执行给出了建议:第一,污水处理行业与再生水行业继续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第二,如果无法做到免税,建议减缓实施,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

实施细则。采取“老项目老办法,新项目新办法”的原则区别适用。

“虽然政策已出,但这个通知是相对原则性的条款,有讨论空间。建议文件实施以前已经投产或者已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不在文件适用范围内,新建的或者尚未投产的、尚未与政府签订有效法律协议的才在这个范围内,应该有一个分水岭。”郝小军说。

桑德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刘晓栋介绍说,有消息称建筑行业的“营改增”政策即将出台,如果其顺利实施,将利好污水处理等领域。因为污

水处理厂的成本主要是折旧、人工、药剂和电费,而其中仅有药剂费和电费两项能取得进项税专用发票。若推行“营改增”政策,污水处理厂在土建方面也可获得进项税专用发票,静态投资回收期就不存在所得税的问题。

此外,由于长期以来环境服务业的免税政策,污水处理企业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取得不够及时,对税务工作有一定影响。建议政策执行中有新老过渡的空间,“营改增”之前的增值税发票可以用营业税发票抵扣。

第三,鉴于环保产业的特点,建议税收政策出台、实施应该有一个缓冲期,让污水处理企业和再生水企业能有时间,按照新的交易结构,适当调整交易关系,在确保企业正常经营的同时,真正促进产业的转型与升级。

质疑:会不会造成误伤?

业内认为污水处理等服务业不适用于增值税范围,要有合理的税率

“国家所有政策出台之前都有顶层设计,比较慎重,但为什么78号文的出台感觉有些仓促?”E20环境平台高级合伙人高宏坪质疑。

他认为,原因可能是国家要通过这一税收政策促使行业转型升级。如果是这样一种动机,意味着很多行业和企业转型升级的时间紧迫。

更多的说法是,78号文对上述行

业有可能造成误伤,国家税务总局在主导增值税时,没有考虑到当前国内推动环保产业和PPP模式发展的趋势。

“水务行业只有一部分适用于现行的增值税法律条文,比如自来水、中水和纯净水等。这些细分行业有输入也有输出,最终有增值的过程,但是,污水处理只是一个服务过程,不适用

新技术,高超越!

高效脱水率、低运营成本、生产周期短、不沾滤布、一键操作.....

一“脱”到底

污泥脱水技术重大突破 鼎盛超高压污泥压干机

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7896551/15937120136